

证券代码：874537

证券简称：美康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14: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37	美康股份	2025 年 5 月 22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
1.2	发行股票面值	√
1.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
1.4	定价方式	√
1.5	发行底价	√
1.6	发行对象范围	√
1.7	募集资金用途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1.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
1.10	决议有效期	√
1.11	其他事项说明	√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

	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3.1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	√

13.2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	√
13.3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	√
13.4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	√
13.5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	√
13.6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8）	√
13.7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9）	√

13.8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0）	√
13.9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	√
13.10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	√
13.11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	√
13.12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	√
13.13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75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1,562,5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2、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4、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5、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7、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8、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9、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10、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审计机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11、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1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2）。

1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

（1）《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

（2）《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

（3）《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

（4）《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

(5)《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

(6)《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8）；

(7)《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9）；

(8)《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0）；

(9)《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

(10)《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

(11)《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

(12)《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

(13)《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3）；（4）；（5）；（6）；（7）；（9）；（10）；（11）；（12）；（13.1）；（13.2）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2）；（3）；（4）；（5）；（6）；（7）；（8）；（9）；（10）；（11）；（12）；（13）。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9:00-12: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3 层 2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芷菱 联系方式：028-8513-8307 电子邮箱：zhangzhiling@medicom.com.cn

（二）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
本人（本企业）出席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召开的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____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对会议通知所列下列议案代为
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				
	（2）发行股票面值				
	（3）发行股票数量				
	（4）发行对象范围				
	（5）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6）发行底价				
	（7）募集资金用途				
	（8）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10）决议有效期				
	（11）其他事项说明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注：

- 1、请委托人在议案名称所对应的三项表决意见中选择一项打“√”表示表决意见。
- 2、如对表决内容不表示意见，或对同一议案表示两个以上的表决意见，则该表决意见以弃权论。
- 3、委托人未作投票指示，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自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